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经贸〔2022〕362号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白银市“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 天然气分销体系布局规划》的通知

白银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发展改革局：

《白银市“十四五”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布局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白银市“十四五”成品油 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布局规划

为满足白银市“十四五”时期产业发展、交通运输保障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确保全市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全市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市场供应能力和平衡能力，进一步优化市场发展水平，科学规划加油加气站、运输网络、油气库网络布局，结合全市“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以及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实际情况，科学的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目标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能源、车辆、道路发展形势，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提升服务”的原则，以“完善网络、增强保障，加强监管、寓管于服，创新驱动、综合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健全“满足需求、布局合理、竞争有序、功能完善”的现代化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网络服务体系，持续

深化油气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法规标准，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流通经营主体竞争力，有效保障市场供应，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总量控制，科学布局。统筹平衡各县区油气站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充分考虑新能源发展对传统能源的替代效应，结合交通物流和重要产业发展需求，实施新建站点总量控制、合理规划、分期建设、科学布局。

2、市场主导，优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多种经济成分规范有序参与市场竞争。推进政府管理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优化行政服务，提高管理效率，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3、区域统筹，注重乡镇。坚持民生导向，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战略要求，统筹推动城市和乡镇成品油零售网络协调发展，优先保障农村及偏远乡镇等油气供应薄弱地区分销网络建设，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4、数智赋能，创新增效。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先进信息技术对油气分销行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提升油气站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鼓励油气电氢及非油品等综合性多功能补给站点建设，创新油气站点多元化运作管理模式。

二、规划的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白银市行政区划界定范围内，三县两区及白银高新区城区、国省道、县乡道加油（气）站的新建、迁建（还建）、改扩建。不含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建设。

（二）规划期限

2021 年-2025 年。

三、规划总体目标

以国家规范为依据，在充分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态势的基础上，根据全市汽车保有量发展趋势和交通量分布，建立与国土空规划相协调，满足车辆加油加气需要，满足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具有分布均匀、网点密度合理、交通便利等特点的加油加气站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以迁建、改扩建为主，规划新建加油站控制在 7 座、加气站控制在 2 座、加油加气合建站控制在 4 座。

—— **分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加油加气站布局更加优化，市场竞争更加规范，零售终端服务功能更加完备，行业发展平稳有序，乡镇和社区服务功能进一步显现。

—— **市场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加油加气站规模满足市场需要，单站油气销售量不低于目前年均水平并相对稳定，供应薄弱地区加油不便利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 **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互联网+”、现代物流、连锁经营等新兴流通方式加速推进，加油加气站向集

加油加气业务和便利店、维修、洗车、保养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站转变，智慧加油站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布局原则

（一）总体布局原则

1、与全市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力布局相适应，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

2、与城镇发展格局和人口布局相适应，满足人们便捷出行需要；

3、与综合运输通道和综合运输枢纽相衔接，满足公路发展的要求，适应交通运行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需要；

4、与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相适应，满足国家战略性利益需要；

5、与现状加油加气站点相衔接，统筹考虑在营、在建站点布局，加油加气站密集地段不再布局新点，站点布局趋于合理。

（二）空间布局原则

1、城区加油加气站服务半径不低于 0.9 公里，即与周边相邻站点的车行距离不少于 1.8 公里；国省道、县乡道穿越城区路段，可按城区加油加气站布局原则；

2、国省道、县乡道加油加气站与周边相邻站点的车行距离不小于 15 公里；

3、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工业集聚区等成品油、车用天然气需求增长较大区域及无加油（气）站的空白乡镇优先布局。规划站点与周边相邻站点的

车行距离不小于 8 公里；

4、新建、迁建（还建）、改扩建加油（气）站项目均遵循以上空间布局原则。

（三）选址定点要求

1、**规范条件要求。**加油加气站选址和建设应按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 /T51328-2018）、《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等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执行。

2、**便利条件要求。**加油加气站选址应设在符合规划布局原则的交通便利区域。在城区内应选择靠近城市主干道或出入方便、车辆汇集较多的次要干道上；在郊区或乡镇应选择靠近主要公路、交通出入口、行政区划交叉点附近。规划站点布局应充分考虑路网结构与流量流向，对有中央隔离带的公路，应考虑公路两侧加油站布点均衡。

3、**避让条件要求。**要保证加油加气站的安全可靠，满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交通安全、消防规定、防雷防静电等要求，避开地质灾害多发地，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规划站点应避开人流稠密的繁华区段、车流量大的交叉路口和重要建筑物，与学校、医院、住宅生活区等设施的主要出入口距离应在 50 米以上。加油站出入口与军事设施、桥梁道口、隧道口、铁路平交道口、农村堰堤、堤防等重要设施的距离应大于 100 米。与城市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源吸水点的水域距离不应小于 1000 米，陆域距离不应小于 500 米。

4、视觉条件要求。加油加气站选址要有良好的视觉条件，避免在弯道坡路处选址。要注意地下、地上情况，尽量避开地下构筑物、架空通信电力线路、地势低洼路段，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站点。

5、地界限制要求。加油站用地界线应满足公路、城市道路红线控制要求，对于新建加油加气站还要满足沿线绿化带用地（绿线）等控制要求。

6、综合利用需要。加油加气站建设在符合规范要求前提下，应为充电桩、甲醇汽油、氢等新能源综合利用预留空间，统筹考虑汽车保养、餐饮、购物、休闲等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加油加气站的服务水平和窗口形象。

（四）加油加气站等级要求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加油站的等级按油罐的容量规模划分为三级。从消防的角度考虑，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和 CNG 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和 CNG 加气母站。

五、布局方案

1、实施新建项目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新建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总量控制在 13 座。其中，加油站 7 座，加气站 2 座，油气合建站 4 座。

全市“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加油加气站数量

序号	县区	合计	加油站	加气站	油气合建站
合 计		13	7	2	4
1	会宁县	2	2	0	0
2	靖远县	2	1	0	1
3	景泰县	3	1	1	1
4	白银区	3	1	0	2
5	平川区	2	1	1	0
6	白银高新区	1	1	0	0

2、推动现有网络优化提升。优先支持迁建（还建）加油（气）站项目，鼓励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迁建（还建）、改扩建项目不限规划数量。

3、深化“放管服”改革。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白银高新区经发局统筹城区、国省道、县乡道等不同区域，综合考虑成品油、车用天然气不同能源供应需求，严格按布局原则确定规划站点。

六、环境保护

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立足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进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目标，从构建期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学预测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需求，在加油加气站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在编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布局原则和总体布局方案，满足“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道路交通发展和群众日常消费对加油加气站的需求。节约型社会、尊重自然生态环境的角度，立足解决区域生态环

境恢复问题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将规划项目建设和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减缓措施，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打造“一带一路”文化制高点，持续推动甘肃省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及运输时产生的粉尘和各种机械、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期的油漆废气。

（1）**施工扬尘。**粉尘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等，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站点所在地区风速一般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因施工期时间不长，施工产生的尘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2）**汽车尾气。**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NO_x 、CO、烃类等物质，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站点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存在，因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油漆废气。**油漆废气主要来自装修过程，该油漆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这部分废气在装修时主要影响

附近的空气环境，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宣传，尽量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漆，以减少建设期油漆废气的影响。由于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故产生的油漆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施工期施工泥浆废水应经简单沉淀后排放，底层沉淀后泥浆干燥后作为建筑垃圾清运，同时针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和化粪池，并对临时食堂废水进行隔油处理。同时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后排放。

3、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建设期固体废弃物多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及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否则将会制造新的垃圾堆场，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运输车辆的运行。加油站修建主要施工设备为打桩机、挖掘机、搅拌机运输车辆等，以及装修、机电安装工程阶段的电锯、焊机、吊车、升降机等。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加油气站建设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挖土、填土等作业工序，施工过程易形成地表的裸露，

使环境稳定性下降，在风力、水力作用下，极易造成扬尘和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等各项活动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人员集中住地的生活污水，若不处理直接排放，则对地表水有较大的影响；各类生活废弃物尤其是不可降解的塑料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也不可忽视。要求施工单位做好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1、废气。日常运营期，汽车进出加油（气）站会排放一定量的尾气，尾气中含有 CO、NO₂ 等有害成份，一般情况下，站点距离居民密集生活区较远，尾气的排放量相对较少，因此，加油、加气站汽车尾气对周边的影响不大。

2、废水。站点运营期间收集的雨水经隔油沉砂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达到排放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只要控制进出站点的车速，禁止车辆夜间鸣喇叭，使噪声符合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的要求，对加油、加气站附近居民住宅影响不大。加强站点的绿化，不但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能作为火灾防护绿化带。

4、固体废弃物。站点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浮油污泥收集后可委托有处理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站点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影响对策分析

加油（气）站的平面布局、设计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和施工规范》(GB50156-2014)的规定进行。

（四）应急预案的制定

1、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

2、加强公众教育，对加油站临近的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3、加油（气）站一旦发生溢、冒、渗、漏事故，应第一时间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由专业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采取遏制泄露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

4、加油（气）站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施工，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切断火源，进行人员疏散，交通疏导。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请求消防支援，并立即向社会求援。

5、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消防废水集中收集于事故储水池，不得外排，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在事故现场设置围堰，尽可能的防止有害污染物外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事故现场经由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同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恢复工作，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进行善后处理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划落实。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分销体系发展

规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各县区确定规划站点时，要统筹考虑城区、国省道、县乡道等不同区域的能源供应需求，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十四五”规划站点和中期调整站点要在市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规范中期调整机制。为提高“十四五”规划布点建成投产率，实现总量控制和规范运营，避免无序竞争和盲目发展，规划站点实施中期调整。在符合本规划布局原则的情况下，因城市建设、社会发展等原因不能落地的规划站点可调出规划，确需新增的地方可调增规划站点，增加的站点不超过当地规划总数的30%。县区调整规划站点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为推动规划落实，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备案权限，加强对备案项目的跟踪监督，督促企业按照规范标准完成建设。每年12月30日前，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对本年度办理的加油（气）站项目备案、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总结，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监督并适时通报各县区规划落实情况。

（二）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创新。

要更好地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对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消费市场的引导作用，深化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流通“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流通发展新优势，着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安全环境，促进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流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优化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程序。把深化改革作为推进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流通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探索简化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程序，精简审批材料，完善并公开审批实施细则和服务指南。坚持限时办理、透明办理，建立审批前公示制度和审批后举报监督制度，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和审批进度查询渠道。简化收费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项目备案程序。按照属地原则，收费公路（含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国省道干线加油（气）站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备案。其中，政府还贷（债）收费公路服务区加油（气）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经省交通运输厅授权后备案。其它项目按属地由县区发改部门备案。

（三）落实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市场管理相关规定，加强油气流通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和标准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放管服”改革后油气流通管理体制，做好政策衔接，明确各部门在加油站和车用加气站规划布局、项目备案、竣工验收、后期监管等各阶段的职能分工。严格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加油（气）站项目备案管理，

保障加油（气）站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制定本地区行业管理办法，加强对县、区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杜绝争指标不建设、争指标慢建设、争指标乱建设的现象，严肃处理倒卖备案手续、未批先建、无证经营、越权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具有合法手续，但因历史原因布点过密，不符合规划布点原则的加油（气）站，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多种形式有序调整。

（四）加大监管力度，优化市场环境。

建立健全“放管服”改革后成品油和车用天然气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依据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履职监管力度，加强行业自律。完善油气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市场运行监控，做好市场供应保障。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认真履行企业年检制度，强化零售设施的安全监管。中石油白银销售分公司、中石化白银石油分公司等国有企业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规范和整治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五）注重科技赋能，提升综合效率。

推进智慧能源供应站建设与发展，结合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技术运用，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及智能、便捷的服务能力，探索相关移动应用在加油（气）站信息服务中的作用，促进行业运行效率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序推进加油、加气、充电、加氢等多种能源供给，实现油品和非油业务有机融合的绿色创新发展，

不断推动传统油气站向“人·车·生活”综合服务站转型，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名词释义

1、城区范围以各地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

2、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园区、工业集聚区优先布局加油（气）站，拟规划站点应在开发区、园区、工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或与规划范围边界的行车距离在1公里以内。

3、车行距离，指两个同类型零售网点之间在可通行车辆道路上测量的最近车行距离。规划加油站与周边距离最近加油站测量车行距离，规划加气站与周边距离最近加气站测量车行距离，规划加油加气合建站应同时与周边距离最近的加油站和加气站测量车行距离。

4、加油（气）站迁建项目，是指原加油（气）站因外部因素无法继续运营或停运，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仍有效，需要迁建的项目。

5、加油（气）站还建项目，是指原加油（气）站因政府规划、城市建设等需要，拆除后应予还建的项目。

6、加油（气）站改扩建项目，是指加油（气）站在原址进行改造、更新、扩建或增加服务功能的项目。

附件：《白银市“十四五”加油加气站规划表》

白银市“十四五”加油加气站规划表

序号	区（县）	建设性质	站点名称	项目位置		具体位置	建设等级	建设年度
		新建、迁建、改扩建		城区、国道、县乡道				
白银市共规划 13 座加油站，其中新建 7 座，迁建 5 座，改扩建 2 座，迁建 0 座，改扩建 8 座（油增气、原址改造）；共规划 10 座加气站，其中新建 2 座，迁建 0 座，改扩建 8 座（油增气、原址改造）；共规划油合建站 9 座，其中新建 4 座、迁建 5 座（油增气）。								
1	会宁县	新建	会宁县四房吴镇加油站	乡村		会宁县四房吴镇 309 国道旁	三级	2022
2		新建	会宁县新庄加油站	乡村		会宁县新庄镇政府所在地	三级	2022
3		改扩建	新堡子加气站（油增气）	国道(G247)		中石油会宁新堡子加油站内	一级	2022
4		新建	靖远双龙永和加油站	县道		靖远县双龙镇永和村	二级	2022
5	靖远县	新建	靖远刘川镇矿山路加油加气合建站	G109 国道		靖远县刘川镇范家窑公路综合服务区内	二级	2022
6		迁建	靖远县小口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原中石油三合二加油站）	国道		S35 景礼高速靖远县小口出口处	二级	2023
7		改扩建	靖远县城东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	城区		靖远县城 X322 线北侧	二级	2022
8		改扩建	靖远县加油加气站（油增气）	城区		靖远县加油站内	二级	2022
9		新建	景泰县红水镇加油加气合建站	省道（S308）		景泰县红水镇 S308 线（红水大坡交警检查站附近）	二级	2022
10		新建	黄河石林加油站	乡镇		景泰县黄河石林大景区停车场附近。	二级	2022
11	景泰县	新建	景泰县营盘水 L/CNG 加气站	国道（G338）		景泰县上沙沃镇营盘水	二级	2022
12		迁建	景泰县条山镇农场加油站（原五佛农机加油站）	国道（G247）		景泰县一条山镇 G247 线兰石农场附近	二级	2025
13		迁建	甘肃景电燃料供销社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原甘肃景电燃料供销社加油站）	国道（G338）		景泰县一条山镇 G338 线甘肃省景泰县电力灌溉管理局灌溉试验站旁	二级	2022
14		迁建	景泰县东二环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原芦阳镇一条山加油站）	城区		景泰县东二环路	二级	2022
15		迁建	景泰县喜泉交旅融合发展中心加油站（景泰高墩加油站）	省道（S101）		S101 线喜泉大水碛（原景泰县驾校考试中心）	二级	2023
16		改扩建	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加油加气合建站（气增油）	城区		景泰县汽配物流产业园内	二级	2022
17		改扩建	英武加油加气站（油增气）	省道		景泰县喜泉镇英武新农村英武加油站	一级	2024
18		改扩建	上沙窝加油加气站（油增气）	省道		景泰县上沙窝镇上沙窝加油站	一级	2023

19	新建	白银高铁南站加油站	城区	高铁南站附近	二级	2022
20	新建	白银综合物流园加油加气合建站	城区	白银区银山路130号（综合物流院内）	二级	2022
21	新建	白银南环路加油加气合建站	城区	南环路和南二环路交叉路段	二级	2022
22	迁建	西区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原西区加油站）	城区	王岷镇五星村	二级	2022
23	迁建	振兴加油站（原工农路站）	城区	白银市白银区王岷镇	二级	2022
24	迁建	兴运加油站（油增气）（原中石油强湾加油站）	国道	白银市强湾乡川口村红拐子（G109）	一级	2024
25	改造	白银公交公司金兴加气站（原址提升改造）	城区	白银市白银区石林路中段	二级	2022
26	新建	平川区周家地加油站	城区	平川区共和路南侧，周家地市场对面	二级	2022
27	新建	平川区马饮水L/CNG加气站	省道（S308）	平川区黄峤镇马饮水村（省道S308线K14处、南侧）	二级	2022
28	迁建	平川文忠加油站（原文忠加油站）	县乡道	平川区宝水快速通道	二级	2022
29	改扩建	平川环城北路加油加气合建站（油增气）	城区	平川区环城北路加油站内	二级	2024
30	改造	华电加油站	城区	平川区电力路西侧（原址改造）	二级	2022
31	新建	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区北区五路加油站	城区	白银高新区银东工业园区北区五路与东北角	二级	2022
32	改扩建	路航加油加气站（油增气）	国道	银东工业园区路航加油站内	二级	2023

抄 送：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
